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子公司訴訟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 40% 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通訊公司」）應收賬款普遍逾期。為減少損失，通訊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正式向欠款人提起數項訴訟。

近期，通訊公司收到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傳票等材料，內容有關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利」）起訴通訊公司，要求通訊公司支付貨款、利息及訴訟律師費等合計約人民幣 54,507.57 萬元。

#### 二、本次訴訟案件的事實、請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江蘇中利訴稱：其與通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分別簽訂了十四份《內貿採購合同（原材料）》，約定通訊公司向江蘇中利採購 SN-A 型自適應網路數據編解器，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 66,297 萬元；上述合同簽訂後，通訊公司支付了 10% 預付款，江蘇中利依約向通訊公司交付了合同所涉之全部貨物；後通訊公司除兩份合同付清尾款外，其餘十二份合同項下的尾款均逾期未付。為此，江蘇中利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通訊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50,670.9 萬元，利息人民幣 3,716.67 萬元（利息暫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及訴訟律師費人民幣 120 萬元，上述合計約為人民幣 54,507.57 萬元。

#### 三、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由於本次訴訟尚未開庭審理，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同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